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铁	联系方式: 021-68801592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207、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亚颖	联系方式: 010-8645139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40号文”批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炬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78.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973.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709.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64.7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炬光科技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炬光科技经营情况,对炬光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 炬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 炬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炬光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炬光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炬光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炬光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炬光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	保荐机构对炬光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 炬光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項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 炬光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炬光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 炬光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 炬光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 炬光科技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激光行业上游的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元器件、激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在拓展激光行业中游的光子应用模块和系统（包括激光雷达发射模组和UV-L光学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承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元器件“产生光子”、激光光学元器件“调控光子”、光子应用模块和系统“提供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公司专注于光子技术基础科学研究，和拓展潜在创新的应用领域：其中UV-L固体激光退火光学系统研发投入较大但尚在持续研发阶段，激光雷达发射模组已签署4亿元框架协议但收入仍在爬坡，元器件业务已经逐步得到市场认可但仍在通过持续研发拓展应用场景、提高销售收入和达到规模经济。公司总体仍处于研发投入和应用拓展阶段，实现一定收入但尚未取得较大稳定盈利。技术研发是一个不断探索未知的过程，产品化和市场化也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如未能在研发方向上做出正确判断，或未能收获预期的下游市场应用效果，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保护，除了积极进行专利布局，还有一部分公司核心技术细节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公司建立了核心技术管理制度，从人员、场地、设备、资料存储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管理，但存在泄露或技术被他人盗用的风险。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半导体激光与光学行业本身技术工艺复杂，涉及材料科学与工程、光机电设

计、封装工艺、测试表征、热学、热应力控制、微光学制造工艺、机械工程与自动控制等多项理论及应用专业学科。公司产品和工艺的持续研发创新主要依赖于所培养的高效稳定的研发和工程技术团队。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剧，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原有人才的文化认同和新人才的文化传承，则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框架协议合作风险

公司与德国大陆集团签订的《战略供应商合同》和《项目协议》，提供激光雷达发射模组，折合人民币约4亿元，由于客户整机系统量产进度有所延后，该协议的执行相比协议中预测进度略有延后，截至报告期，该项目协议已执行5,442.35万元；与英国Cyden公司签订的《总体合作协议》和《排他协议》，独家供应医疗美容产品中的激光器，折合人民币约8亿元，由于客户多次对产品进行优化设计，同时供应商也多次对塑料光学件的模具进行修模，更主要的是由于客户供应链问题、疫情问题，客户临床试验时间滞后，医疗认证的获取进度推后，预计2022年客户在美国和日本获得医疗认证，欧盟认证时间取决于欧盟家用医疗美容器械法规的调整和进度，中国的医疗认证会是在2024年左右。该协议的执行相比协议中预测进度有一定延后、尚未进入量产阶段，截至报告期，产品已完成设计定型并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截至报告期，该框架协议已产生前期样品销售收入6.17万元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收取客户的NRE费用）175.40万元，合计181.57万元。预计2022年收入不会有大幅提升，2023年开始销售增长；公司与B公司签署有《车用激光器领域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未来有意向在车载激光雷达领域开展合作，该协议目前正常履行，双方处于就激光雷达发射模组量产型号进行技术方案讨论、样机试制验证、量产商务谈判等环节，截止报告期，公司向B公司订单销售金额为106.15万元。以上框架协议如未能顺利履约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相关框架协议合作风险。

2、公司与国际龙头企业在产品布局上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激光行业上游的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元器件、激光光学

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在拓展激光行业中游的光子应用模块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国际龙头企业主要包括相干公司、贰陆集团等，上述企业普遍拥有五十年以上发展历史，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人才积累，同时从事中下游的广泛业务，综合实力相对很强。

公司在上游元器件细分领域存在一定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但相比同行业国际龙头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存在综合规模较小等市场竞争劣势，在中下游产品布局上存在较大差距，总体仍处于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阶段。如果不能加快向行业中游拓展产品布局、为下游客户提供完善的光子应用模块和系统解决方案，可能会错失潜在市场发展机遇。

（三）财务风险

1、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境内外知名企业，规模较大，信用水平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目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如果部分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制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构成，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各期末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改变、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并且有效地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未来预测期内，公司激光剥离光学系统的销售情况受到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研发进度、工艺路线、内部决策流程、资金及预算计划等因素影响。若未来激光剥离光学系统的销售情况不及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数据，或LIMO Display的生产经营环境或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光学系统产品线资产组商誉减值。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资产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等指标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以欧元和美元为主进行结算，目前

汇率的频繁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造成汇兑损益的波动，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3、税收及科研项目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主要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研发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未来，如果上述税收及科研项目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具备相关资质或不能满足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较高水平。未来如果激光行业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未来所获政府补助是否能持续取得、能否维持在较高水平，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固体激光器泵浦源、光纤激光器核心器件、高端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正在拓展智能辅助驾驶、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程、显示面板制造等新兴应用领域，销售收入占比仍相对较低，公司产品在上述新兴应用领域的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智能辅助驾驶行业总体仍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商业化量产进度和不同技术路线的选择上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程行业处于国产化替代初期，仍面临技术瓶颈和政策波动风险；显示面板制造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OLED在下游应用场景的大规模推广仍处于发展初期。

因此，若上述新兴应用领域发展放缓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在技术路线的选择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则公司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的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而且新冠疫情影响也仍然存在，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行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一直秉承国际化经营的发展理念，子公司LIMO和LIMO Display位于德国多特蒙德，公司在美国、爱尔兰和俄罗斯有研发和商务人员，公司大量产品销往德国、日韩、美国等地区，海外客户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如果未来国际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和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不能与跨国经营需求相匹配，或存在公司对相关法律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等情形，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跨国经营及贸易政策相关风险。

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来自境外供应商，如果未来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但与相关供应商的大规模合作仍需要一定时间。未来若因部分境外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对我国实施出口限制措施导致相关境外供应商停止向国内企业提供主要原材料，则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7,580.46	35,987.78	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6.16	3,487.00	9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2.07	1,953.75	14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15	3,699.30	12.89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901.30	62,561.36	270.68
总资产	251,729.10	82,032.02	206.87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00	0.54	85.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00	0.54	8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1	0.30	1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7	6.77	增加 2.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3	3.79	增加 3.1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25	19.42	减少 5.17 个百分点

2021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8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21%，主要系：（1）公司上游核心元器件业务保持健康增长，在医疗健康、先进制造等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光场匀化器、预制金锡薄膜陶瓷热沉等新业务取得积极进展。（2）面向中游布局的光子技术应用模块及系统业务取得较快增长，在泛半导体制程、汽车应用（激光雷达）等重点市场进展顺利，半导体集成电路晶圆退火系统实现小批量交付，同时获得第二个汽车应用发射模组项目书面定点通知，正在持续交付样品和进行产品验证。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76.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52.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35%。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入增长带动利润同步增长；（2）随着公司战略性重组的持续推进，在东莞炬光新建激光光学元器件后端产线和光学镀膜研发导入生产，大幅提升了激光光学元器件产品的生产效率，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901.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68%，总资产为251,729.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8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及2021年盈利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7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67%，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牵头制定《半导体激光器总规范》《半导体激光器测试方法》两项国家标准，子公司LIMO曾获得国际光学工程学会（SPIE）颁发的全球光电行业最高荣誉之一Prism Awards棱镜奖，新闻联播、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曾通过“领航科技、创新中国”“至诚报国”等栏目多次对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做过专题报道。

公司现已自主研发形成共晶键合技术、热管理技术、热应力控制技术、界面材料与表面工程、测试分析诊断技术、线光斑整形技术、光束转换技术、光场匀化技术（光刻机用）和晶圆级同步结构化激光光学制造技术九大类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包括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境外专利113项，境内发明专利119项、实用新型专利149项和外观设计专利32项。公司具有突出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优势。

（二）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在中国西安、东莞和德国多特蒙德、美国圣何塞配置核心技术团队，具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曾获得国家发改委“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创新争先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公司拥有国际化且稳定的人才团队。

（三）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Focuslight品牌已在全球半导体激光行业和激光光学行业初步建立影响力。公司销售网络分布于全球重点区域，已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覆盖下游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科学研究、汽车应用（激光雷达）、信息技术五大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及科研院所等优质客户。

（四）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确立了“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定位，“质量、诚信、卓越、挑战”的核心价值观，并将产品质量作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提高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基于愿景和价值观，建立并实施了满足ISO9001:2015/IATF16949:2016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思想，制定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不断超越顾客需求”的质量方针。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2021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坚持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开发，对设计仿真、基础材料、工艺技术战略前沿方向持续投入、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不断引进国际化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在俄罗斯、美国硅谷建立了研发办公室，吸引当地的高级研究人才加入，与西安、东莞、德国、海宁等地研发团队协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研究能力，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在总公司研发层面成立创新实验室，探索公司在潜在业务增长领域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应用，做好技术储备和平台开发，提升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不断开发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动力。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6,778.6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4.2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取得重大进展：①汽车智能驾驶领域，公司持续向汽

车行业客户交付量产的Flash LiDAR面光源模组产品及激光雷达光学整形器件。作为线光斑扫描发射模组方案的行业领导者，公司基于EEL和VCSEL激光器发布了多款线光斑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品，并为多家激光雷达客户送样，其中BeamRazor™系列线光斑模组LE02产品获得Laser Focus World杂志颁发的“2021年度激光和光电行业创新者奖（Innovators Awards）”。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的车载激光雷达行业头部客户开展了项目合作，在报告期内成功获得一家国内知名激光雷达客户的项目定点，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将于2022年第三季度进入量产；②先进制造领域，公司预制金锡陶瓷热沉产品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并实现了数十万只的量产交付，预期将于2022年实现数百万只量产交付。在显示面板制造方面，公司与合作伙伴完成了首台国产激光剥离系统的交付；1000mm紫外固体线激光退火系统研制进展顺利，2022年将完成样机的组装，在国内将建立紫外固体激光线光斑试验线。在集成电路制造方面，Dlight S系列晶圆激光退火系统实现小批量交付，开始在芯片制造商进行工艺导入，实现国产化替代，获得“维科杯”OFweek2021年度激光行业精密激光设备技术创新奖；③医疗健康领域，公司发布了“绮昀”系列新一代激光净肤产品，通过技术创新，大幅提升了激光器峰值功率和占空比，更好提升激光净肤的客户体验，已进入小批量订单交付阶段。在家用激光医疗健康市场，公司在手持激光嫩肤、手持式激光脱毛方面和国内外头部客户开展项目合作，未来将在家用医疗健康激光市场持续研发投入；④基础平台研究方面，公司在高分子光学透镜设计和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正在进行量产工艺开发。公司建立了光学镀膜能力，实现了高损伤阈值光学镀膜技术的自主可控，在满足激光光学器件镀膜自身需求的基础上，开展了对外镀膜服务，未来会成为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重视新兴专利的申请与现有专利的维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各子公司）共申请专利32项，获得授权专利21项。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413项，其中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境外专利113项，境内专利300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119项、实用新型专利149项和外观设计专利32项，此外还拥有7项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61,216,424.06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9,738,100.00
减：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108,521,675.94
募集资金余额	1,661,216,424.06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其中：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金额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61,216,424.06

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48,829,131.39元和1,507,382.00元分别投入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和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0002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炬光科技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021年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刘兴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1,953,376	13.29	无
Chung-en Zah	董事、副总经理	-	-	无
田野	董事、副总经理	98,000	0.11	无
王东辉	董事	5,969,128	6.64	无
方德松	董事	-	-	无
赵建明	董事	-	-	无
田阡	独立董事	-	-	无
张彦鹏	独立董事	-	-	无
王满仓	独立董事	-	-	无
张晖	监事会主席	-	-	无
赵博群	监事	-	-	无
李旭	监事	-	-	无
王晨光	监事	-	-	无
吴迪	监事	-	-	无
高雷	监事	-	-	无
张雪峰	监事	-	-	无
何妍	董事会秘书	-	-	无
张强	财务总监	-	-	无
合计		18,020,504	20.03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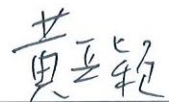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



黄亚颖

